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甘肃省地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供暖设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3人，营业收入为7706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45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热泵热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3人，营业收入为7706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45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